

鄆城县司法局

关于对《鄆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鄆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收到你局送审的《鄆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以下简称《规划（草案）》）及相关材料后，我局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对《规划（草案）》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并征求了公职律师韩茂丁的意见。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审查意见

（一）关于决策权限。经审查该决策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鄆城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该《规划（草案）》符合送审单位法定权限，决策权限合法。

（二）关于决策程序。《规划（草案）》送审前履行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初审等法定程序，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三）关于决策草案内容。《规划（草案）》遵循了国家和山东省相关政策文件，规划全县未来五年在培育新质生产力、促进产业发展、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推动绿色低碳转型、保障和改善民生、及时化解风险隐患、统筹发展和安全等方面

保障和改善民生、及时化解风险隐患、统筹发展和安全等方面的目标、措施等内容。决策草案内容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共山东省委关于制定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共菏泽市委关于制定菏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共鄄城县县委关于制定鄄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二、具体建议

经审查，我认为《鄄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的制定主体适格、依据明确，职权行使正当，程序符合规定，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文件不相抵触。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规划》出台前应当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规划》出台后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